

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

项目名称：恩平市图书馆幕墙玻璃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
委托单位：恩平市图书馆

咨询单位：广东侨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采购编码：4407854561907542603050443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恩平市图书馆(以下简称甲方)与广东侨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经过双方协商一致, 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甲方委托乙方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:

(1) 项目名称: 恩平市图书馆幕墙玻璃维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

(2) 工程建设地点: 恩平市

二、甲方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

(1) 工程送审材料清单中所列文件;

(2) 其它乙方认为必要并提出书面要求, 经甲方书面同意提供的有关资料;

(3) 以上资料均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提供完整、齐备, 否则委托服务期限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顺延。乙方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, 如认为不真实、不准确、不完整, 应在收到甲方提交的资料后 3 日内书面告知甲方补充提交或改正, 逾期未提出的, 视为甲方提供的资料真实、完整、齐备, 符合合同约定且甲方已履行了提交相关资料的义务。

三、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咨询工作的要求, 根据国家及地方的有关法律和其它政策规定, 保质按时完成委托工作, 并确保完成的工作符合甲方实际需要, 可以通过甲方的验收。

四、工作时期: 自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完成委托业务, 提交预算编制成果给甲方审查验收。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及国家规定决定是否验收合格。

五、咨询服务收费和收取方法

(1) 本次服务金额 550 元 (大写: 伍佰伍拾元整)。

(2) 预算编制工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咨询费。

六、资料的保密

编制的工程预算属机密, 甲、乙双方有防止泄密义务。如乙方违反规定泄密的,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责任

甲方责任

(1) 及时提供第二条所列文件资料;

(2) 在甲方能力范围内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合作, 包括勘察现场, 甲方可以向乙方说明所知道的关于施工现场的真实情况;

(3) 及时足额支付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。

乙方责任

(1) 及时按质完成业务, 出具报告。

(2) 对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合理性负责, 并确保出具的报告满足甲方的实际需要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, 委托咨询业务完成并结清咨询费、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后自行终止。本合同一式肆份, 甲方、乙方各执贰份。



甲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住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签订日期: 2026年 4月29 日

乙方 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:

委托代理人:

住所:

开户银行:

账号:

邮政编码:

电话:

传真:

电子邮箱:

签订日期: 2026年 4月29 日

(以下无正文)